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第五次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项目

委托方 (甲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 (乙方一):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受托方 (乙方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签 订 时 间: 2025年6月30日

签 订 地 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

有 效 期 限: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荐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住 所 地： 乌鲁木齐市南湖北路 486 号南湖明珠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 吴 彬

项目联系人： 杨 锐

联系方式： 0991-2890217 53963937@qq.com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南湖北路 486 号南湖明珠大厦 14 楼

受托方（乙方一）：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丰德东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季友

项目联系人： 候 静

联系方式： 010-58311346 houjing_wxzx@163.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丰德东路 4 号

电 话： 010-58311346

传 真： /

受托方（乙方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住 所 地： 乌鲁木齐市红山路 159 号天鸿综合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徐 婕

项目联系人： 宋成程

联系方式： 15199160153 124110440@qq.com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红山路 159 号天鸿综合楼三楼

电 话：0991-2819402

传 真：0991-2819402

本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第五次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项目并支付服务报酬等相关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服务内容：第五次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项目。

2.服务要求：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开展第五次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工作。

3.服务方式：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开展生态系统野外核查、生态参数野外观测；典型区生态状况时空特征变化分析；完成成果汇总等。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并向兵团生态环境局提交相应成果。

乙方一服务内容：

(1) 完成典型区域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报告。(一) 第一师荒漠化地区生态状况专题分析。以第一师荒漠化地区为研究区，以遥感技术为主要手段，结合区域生态修复措施实施情况，以及生态系统、社会经济、资源开发、防沙治沙和气候特征等方面开展生态状况专题评估，总结保护成效与存在问题。(二) 第四师伊犁河沿线区域生态状况变化专题分析。以第四师伊犁河沿线区域为典型区开展调查评估，以遥感技术为主要手段，分析区域生态系统结构、植被、水体状况与变化特征，评估其对区域生态

环境的影响，为制定科学的区域生态保护措施提供数据支持和决策依据。

乙方二服务内容：

(2) 生态系统野外核查。根据生态系统野外核查点位，开展生态系统类型野外核查，采集点位生态系统类型、经纬度、照片等信息，形成生态系统野外核查报告。

(3) 生态参数野外观测。根据野外调查方案中生态参数野外观测任务安排，开展生态参数的野外观测，获取样地的植被覆盖度、叶面积指数等生态参数数据，形成数据成果和生态参数野外观测报告。

第三条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开展第五次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工作必要文件。

2.提供工作条件：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资料。

3.其他：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双方协商。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根据项目中标通知书，技术服务报酬（含税）总额为壹佰玖拾捌万贰仟元整（¥1982000.00），其中乙方一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元整（¥1290000.00元），乙方二人民币陆拾玖万贰仟元整（¥692000.00元）。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笔：合同生效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 40%作为项目前期工作费,即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柒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792800.00 元), 其中乙方一人民币伍拾壹万陆仟元整 (¥516000.00 元), 乙方二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276800.00 元);

(2) 第二笔: 乙方提交中期成果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即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柒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792800.00 元), 其中乙方一人民币伍拾壹万陆仟元整 (¥516000.00 元), 乙方二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276800.00 元);

(3) 第三笔: 乙方完成所有项目验收成果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即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 (¥396400.00 元), 其中乙方一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元整 (¥258000.00 元), 乙方二人民币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 (¥138400.00 元)。

(4)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未收到发票的,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乙方一 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税 号: 121000007178251650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丰德东路 4 号

财务电话: 010-58311580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百旺新城支行

开户行行号: 102100018651

账 号： 0200186509200083732

乙方二 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税 号： 129900007516547697

地 址： 乌鲁木齐市红山路 159 号

财务电话： 0991-2819402

开户银行： 农行乌鲁木齐建设路兵团支行营业室

开户行行号： 103881070310

账 号： 30703101040011245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及乙方提交资料时已声明属于商业秘密的所有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为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涉及的甲方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商业秘密声明的保护期。

4. 泄密责任：在乙方遭受损失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实施期间涉及的工作秘密，履行合同义务时通过口头、书面知悉或接触到的甲方相关政策文件、协议、数据。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履行合同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与项目相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以及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任何数据资料，具体见甲、乙双方签订的内部数据使用保密协议书。

2. 涉密人员范围：为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涉及的乙方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商业秘密声明的保护期、保密信息声明的保密期，具体见甲、乙双方签订的内部数据使用保密协议书。

4. 泄密责任：在甲方遭受损失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成果：

(一) 中期成果

乙方一：

(1) 第一师荒漠化地区长时序植被覆盖及主导生态系统功能分析报告。（2025年9月15日前提交）

(2) 第四师伊犁河沿线区域长时序植被覆盖及长时序水体遥感分析报告。（2025年9月15日前提交）

乙方二：

(1) 《第五次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野外调查与观测方案》。（2025年6月30日前提交）

(二) 验收成果

乙方一：

(1) 《第一师荒漠化地区生态状况专题评估报告》。（2025年12月1日前提交）

(2) 《第四师伊犁河流域（兵团段）生态状况变化专题评估报告》。

(2025年12月1日前提交)

乙方二:

(1) 第五次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野外调查与观测方案。(2025年10月30日前提交)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次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野外调查报告》。(2025年10月30日前提交)

(3) 第五次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野外调查与观测成果集。(2025年10月30日前提交)

项目成果需同时提交电子文件(2盘光碟)和纸质文本(5本)。

乙方一:

(1) 《第一师荒漠化地区生态状况专题评估报告》;

(2) 《第四师伊犁河流域(兵团段)生态状况变化专题评估报告》;

乙方二:

(1) 第五次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野外调查与观测方案;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次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野外调查报告》。

(3) 第五次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野外调查与观测成果集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乙方: 项目技术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指南等要求;通过专家以及项目甲方组成的项目验收组验收,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一、乙方二报酬中直接扣除），乙方应自验收未通过之日起 7 日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通过，乙方超过两次（包括两次）验收未通过进行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一、乙方二报酬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按应付款项的日万分之零点五按日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八条约定迟延交付工作成果（以通过验收为准），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按日万分之零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30 日不能交付工作成果（以通过验收为准）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报酬并支付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对联合体中一方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3.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无过错不承担责任。

3.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单独使用或披露。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杨锐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候静（乙方一）、宋成程（乙方二）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双方联系人均应准确无误地传达信息及资料，否则各方承担责任；

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乙双方确认以合同首部载明的信息作为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送达方式，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及其他文件，均应以上述约定送达方式及地址为准，否则无效。任何一方上述任一送达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按本合同中约定的送达方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变更方承担。

有关本合同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若当面递送，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若以EMS特快专递或挂号形式等递送，无论收件方是否有签收，自该等文件投邮之日起的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相应的发送记录将作为有效证明；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的，以留存在发送方电脑、手机等当中

的发送成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的送达为准。

双方确认前述送达方式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

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本合同所称的商业秘密是依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三十九条对商业秘密的定义；

2. /。

第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签字盖章方式确定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内部数据使用保密协议书。

2. /。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

第十八条 售后服务条款。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方 5 份，乙方一 3 份，乙方二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罗洪明 (签名)

2025年6月30日



乙方一：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吴东友 (签名)

2025年6月30日



乙方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徐建 (签名)

2025年6月30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